

##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

### I. 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本部核定各校總量時程，僑生招生名額之規劃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若學校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名額亦可納入。
- 二、僑生名額之調查（含海外聯招個人申請、聯合招生、各校單獨招生或僑生專班）皆透過海外聯招會系統填報彙整後，報本部一併核定招生名額。經核定之各系所僑生名額，於招生簡章發布後不得流用。
- 三、僑生專班之規劃請併入總量提報作業提報（每年約6月底前）；新增僑生碩、博士專班之規劃應依本部總量規定提特殊項目審查。  
\*101學年度規劃僑生專班仍需送專班計畫書報部專審。
- 四、為避免各校單獨招生與海外聯招之名額互相牽動，如擬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之學系，其當學年度提供至海外聯招之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外聯招分發至該系之名額，亦即須另行提撥招生名額辦理。
- 五、學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不含僑生專班），其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3月15日前或8月底後擇一辦理。學校如規劃於3月15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1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該會將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另業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則不得再行參加8月底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爰請於8月底後放榜之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以上規定並請於各校單招及海外聯招招生簡章中訂定告知考生。
- 六、規劃於8月底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 七、各校辦理單獨招收之僑生，皆需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亦不得逕受理學生檢附之僑生身分函件，爰僑生資格之認定請學校一律於受理報名後彙整名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應檢具之表冊及格式，請學校自僑務委員會網站  
(<http://www.ocac.gov.tw>/僑生輔導服務/僑生就學服務問答集)查詢使用。另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各校公告單獨招收僑生之錄取通知書，請註明其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外館處核發簽證。
- 九、僑生專班可配合國外學制於秋季、春季辦理招生入學。
- 十、學校系所碩、博士班若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或專班），則不得再參加海外聯招之管道招收僑生。

## II.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流程圖

